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新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新股)
公告编号:2014-00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所聘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的《转制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正中珠江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并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审计机构本次转制并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董事长赵连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其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赵连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赵连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赵连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4-0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事项公告后申请复牌。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肇庆高新区首期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肇庆高新区支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560万元。
根据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与公司签订的《解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地协议协议书》,肇庆高新区应支付公司补偿款总额为11,200万元,剩余补偿款10,640万元将于2014年2月底前分四期支付完毕。肇庆高新区1,000亩工业用地土地补偿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大旺分局解除公司位于肇庆高新区内1,000亩工业用地供地协议并予以补偿的公告》。
公司将密切跟进肇庆高新区土地补偿余款支付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 思达 编号:2014-0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15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137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8元-0.095元	亏损0.43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0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后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因此,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宝石B 公告编号:2014-001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本次变更包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两个事项。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现将公司名称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BAOSHI ELECTRONIC GLASS COMPANY LIMITED
变更后公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二、公司名称或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转型,成为国内液晶玻璃基板制造商,为契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更好发展,决定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提出申请,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月3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A股证券简称为“东旭光电”、B股简称为“东旭B”,公司证券代码000413、200413保持不变。
公司联系电话及传真:010-68297016、0311-86917775。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4-0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等四家银行购买了六款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共计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
二、上述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三、上述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上述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东亚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注 册 号: 320321000081510
成 立 日 期: 2011年5月13日
登 记 机 关: 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名 称: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 丰县梁集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利军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销售。
股东(发起人):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营 业 期 限: 自2011年05月13日至2041年5月11日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4-00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中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等四家银行购买了六款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共计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
2.上述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3.上述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上述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东亚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购买建设银行2013年558期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市分行2013年第558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
(2)产品期限: 94 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委托认购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产品到期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 5.80%;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8)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9)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①收益计算:投资者收益=理财金额×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②持有到期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如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总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2. 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现金流51385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岁月现金流51385号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45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委托认购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产品到期日:2014 年 2 月 10 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 6.00%;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8)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9)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①收益计算:投资者收益=理财金额×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②持有到期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如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总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3. 购买建设银行2014年002期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市分行2014年第002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
(2)产品期限: 88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委托认购日:2013 年 12 月 30日;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01月02日;产品到期日:2014 年 02 月 10 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 6.50%;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 万元;
(8)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9)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①收益计算:投资者收益=理财金额×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②持有到期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如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总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4. 购买建设银行2014年002期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市分行2014年第002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
(2)产品期限: 88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委托认购日:2013 年 12 月 30日;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01月02日;产品到期日:2014 年 03 月 31 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 6.10%;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 万元
(8)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9)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①收益计算:投资者收益=理财金额×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②持有到期时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如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总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5. 购买宁波银行启盈理财2014年第一期理财产品(稳健型1号),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一期(稳健型

1号);
(2)产品期限:181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委托认购日:2013 年 12 月 30日;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01月02日;产品到期日:2014 年 07 月 02 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5.60%;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 万元
(8)投资方向:本产品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9)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①收益计算:投资者收益=本金×理财年化收益率×投资天数/365;②在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6. 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型理财产品(欧元/美元价格挂钩);
(2)产品期限:90天;
(3)产品类型:保本结构型理财;
(4)产品委托认购日:2013 年 12 月 31日;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 年 12月31日;产品到期日:2014 年 03 月 31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 6.00%;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 万元
(8)投资方向:欧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是否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的最高或最低限价(最低限价:EUR/USD 初始价格+0.0050,最低限价:EUR/USD 初始价格-0.0050);
(9)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①收益计算:投资者收益=本金×年收益率×实际天数/365;②于到期日购买方可以取回原本的人民币投资及相关投资收益。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产品委托认购日	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备注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一期(稳健型1号)	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01月08日	4.50%	3,000万	本金及预期收益均已收回
光大银行	阳光理财计划2013年对公批发第一期产品3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01月11日	3.80%	1,000万	本金及预期收益均已收回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一期(稳健型78号)	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02月27日	4.20%	3,000万	本金及预期收益均已收回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七百零五期(稳健型43号)	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0月11日	4.60%	2,000万	本金及预期收益均已收回
建设银行	北京市分行2013年558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2月26日	5.80%	4,000万	
招商银行	人民币岁月现金流51385号理财产品	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2月27日	6.00%	3,000万	
建设银行	北京市分行2014年第003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	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2月30日	6.50%	1,000万	
建设银行	北京市分行2014年第002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2月30日	6.10%	5,000万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一期(稳健型1号)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2月30日	5.60%	5,000万	
东亚银行	结构型理财产品(欧元/美元价格挂钩)	90	保本结构型理财	2013年12月31日	6.00%	2,000万	
合计	----	----	----	----	----	29,000万	

四、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完成了转让中水海能(北京)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及收回财务资助(含资金占用费)合计回笼资金23,000万元,为提高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闲置资金收益,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目前的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存在的风险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利率风险。
3.防范风险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理财产品运行情况,控制风险。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对公司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目前的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闲置资金收益,同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7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05,056.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9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9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具体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7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4年1月7日,基金份额净值过日为2014年1月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基准日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4年1月3日、1月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理财、数米基金、天天基金、上海长量、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融证券。

23. 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 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1级。
26.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 流通交易场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29. 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函[2013]962号),对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3】266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90亿元
-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130亿元(RMB13,000,000,000.00元)
-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5亿元(RMB2,500,000,000.00元)
- 7.债券期限:90天
-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100元
-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100元发行
-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
- 14.债券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6.招标日:2014年1月7日
- 17.分销日:2014年1月8日
- 18.起息日:2014年1月8日
- 19.缴款日:2014年1月8日
- 20.债权登记日:2014年1月8日
- 21.上市流通日:2014年1月9日
- 22.到期兑付日:2014年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